

高雄市 112 年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據點(旗山分區)遴選及補助實施計畫

111 年 11 月 18 日第 11141924300 號簽奉核准

壹、目的：隨著家庭照顧者已明確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法並與被照顧者同列為服務對象。如何協助家庭照顧者正視自身需求、減輕照顧壓力及照顧負荷，是長照服務推動所面臨的挑戰及目標。本計畫將透過結合轄內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共同推展，在既有的服務體系上同步帶動潛在服務資源的發展。逐步建立家庭照顧者社會與心理支持網絡，以建立完整的家庭照顧者服務資源，提高資源的使用率，共同關注家庭照顧者的需求、減輕其照顧負荷，同步提升失能者照顧服務品質，達成照顧者及被照顧者雙贏的目標。

貳、依據：

- 一、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內字第 1050037149 號函核定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06-115 年)」。
- 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 三、高雄市政府辦理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獎助「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肆、申請資格：經本市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公立機關(構)。
- 二、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長照法人。
- 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一)居家式服務類、(二)社區式服務類(不含家庭托顧服務)、(三)住宿式服務類、(四)綜合式服務類。
- 四、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伍、申請期限：111 年 11 月 30 日前送達。

陸、實施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柒、計畫內容：

為銜接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避免因計畫中斷而影響家庭照顧者權益，故採先辦理遴選之方式，獲選後須依高雄市政府辦理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獎助「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執行目標、補助費用及標準得隨時配合中央補助計畫修正。

本局將針對服務據點各項服務目標進行督導考評，並依據考評結果達甲等(80分)以上，得以續約一年，俟衛福部公告 113 年計畫後，如有與 112 年計畫重點項目不同處，則請單位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獎助「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調整計畫書及經費核定與簽訂契約。

一、遴選需求及區域：

依高雄市家照人口需求數及服務量能，將 38 個行政區分為七大分區，旗山分區徵求 1 處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詳如下表：

| 序號 | 分區 | 行政區 | 失能人口數 | 照顧者推估人數 | 設點需求數 | 據點人力 |
|----|----|--------------------------------------|-------|---------|-------|------|
| 1 | 旗山 | 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 | 6,553 | 5,809 | 1 | 3 |

二、家照據點執行內容：

| (一) 深化既有服務量能 | |
|--------------|--|
| 服務項目 | 服務說明 |
| 個案服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個案來源：透過照管中心、A 級單位、B 級單位(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C 級巷弄長照站、家照專線及其他網絡單位等等轉介中心評估需提供個案服務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照顧者主動求助。2. 服務方式：針對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提供個案服務，包含訪視評估、執行服務內容、成效評估等服務。3. 深化服務-家庭照顧計畫協調：依家庭照顧者服務需求，提供適切服務，協助家屬提早安排失能、失 |

| | |
|-------------|--|
| | 智者的照顧責任分擔，藉由財務、法律及社工等專業團隊支持、檢討，避免因照顧發生衝突。 |
|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長照服務對象之主要照顧者，經專業人員評估有到宅提供身體照顧技巧指導必要者，連結照顧實務指導員到府提供照顧技巧指導服務。例如：全身關節運動、翻身移位訓練、輔具運用、居家安全等照顧問題。 2. 服務使用者依照下列身分別負擔服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獎助比率 100%。 (2) 中低收入戶：獎助比率 95%，民眾部分負擔 5%。 (3) 一般戶：獎助比率 84%，民眾部分負擔 16%。 |
| 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經家照專員評估，有接受心理復健需要以降低其照顧負荷者，由家照專員與個案討論心理輔導或諮商目標、經督導覆核後，由專員轉介合適之醫療院所、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或人員(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提供是項服務。每案每年至多補助六次。 2. 服務使用者依照下列身分別負擔服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獎助比率100%。 (2) 中低收入戶：獎助比率95%，民眾部分負擔5%。 (3) 一般戶：獎助比率84%，民眾部分負擔16%。 |
| 關懷陪伴服務 | 將培訓後之關懷陪伴人員或志工，由據點社工依「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評估量表」評估分級分流方式統籌分配，提供定期電話及到宅關懷服務。 |
| 長照知識或照顧技巧訓練 | 以團體授課方式，由地方據點開辦不同主題之 15 人以上的訓練課程，包含照顧技巧訓練、社區照顧資源簡介、照顧壓力調適及照顧不離職等課程。 |
| 支持團體 | 採連續性、封閉型小團體方式進行，每梯次六場次，每場次約六至八人，每場次約 3 小時，在講師有系統的課程帶領下，達到照顧者經驗分享、互相打氣支持、凝聚互助團體之功能。 |
| 安全看視服務 | 於家庭照顧者參加課程或團體辦理期間，可將被照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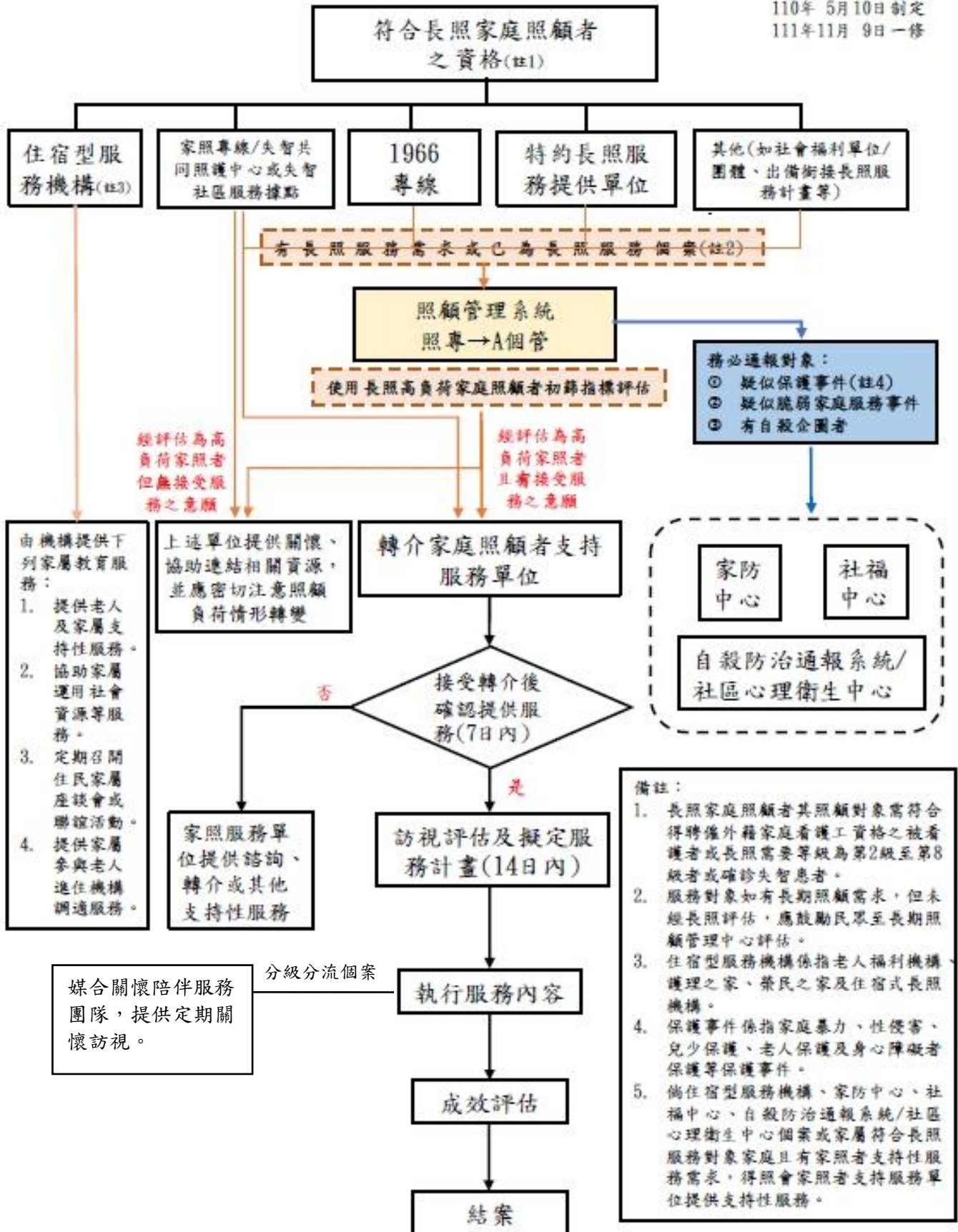
| | |
|-----------------|--|
| | 者帶至活動場地或據點，由培訓過的關懷陪伴員或臨時人力併同提供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服務。 |
| (二) 其他事項 | |
| 服務項目 | 服務說明 |
| 組織人力 | 為管理組織人力運用，訂定工作職掌及行政作業規範，並配合相關訓練辦理。 |
| 業務宣導 |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業務宣導，每場至少 20 分鐘，至少 20 人次。 於各類長期照顧機構聯繫會議(如：照管中心、A 單位)、居服員及居服督導訓練中宣導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提高長照體系專業人員對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之敏感辨識力，提高轉介量。 |

(三) 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

| 編號 | 指標項目 | 操作型定義 |
|--|----------------|--|
| 1 | 照顧者曾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意念 | 照顧者過去曾有自殺企圖、具體之自殺計畫或已準備好自殺工具等行為。曾在言語間表達有自殺或結束自己與照顧對象生命的想法。 |
| 2 | 曾有家暴情事 | 照顧者自述是家庭暴力的施暴者或受暴者，或有暴力意念，不論有無列入正式通報紀錄。 |
| 3 | 沒有照顧替手 | 負擔每周 20 小時以上主要照顧工作，無其他家人、親友等可以協助。 |
| 4 | 需照顧兩人以上 | 同時須照顧兩位符合長期照顧或身心障礙條件以致生活無法自理的家人。 |
| 5 | 照顧者本身是病人 | 照顧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領有重大傷病卡(含癌症)、(曾)罹患骨骼系統疾病致使照顧能力受限者，或經專業人員評估有精神功能異常或障礙者。 |
| 6 | 照顧失智症者 | 被照顧者已經醫師確診為失智症患者。 |
| 7 | 高齡照顧者 | 照顧者的年紀大於 65 歲者。 |
| 8 | 申請政府資源但不符資格 | 已申請政府資源，例如救助身分等，但不符合資格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源。 |
| 9 | 照顧情境有改變 | 3 個月內照顧者出現急性醫療需求或處於外籍看護工空窗期等突發性狀況，致照顧負荷增加。 |
| 10 | 過去無照顧經驗者 | 過去無照顧經驗且受傳統文化等因素影響，致出現高照顧負荷情形卻不易開口求助者，如男性照顧者。 |
| <p>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轉介標準，須符合下列情形之其中一項：</p> <p>一、符合指標 1、2 任一項及加上 3~10 中任一項</p> <p>二、符合指標 3~10 中任 3 項</p> <p>三、其他經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之必要情形</p> | | |

(四)111年高雄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服務流程圖

110年 5月10日制定
111年11月 9日一修



(五) 個案分級分流服務模式

| 級別 | 名稱 | 定義 | 資格類型 | 家照專員服務頻率 | 關陪員服務頻率 | 負責人員 |
|-----|--------|-----------------------------|---------------------------------------|--------------------------|----------|------|
| 第一級 | 高關懷個案 | 高度照顧負荷(44分以上)+第1、第2項初篩指標任一項 | 1. 經評估為高照顧負荷者 2. 需提供一周多次服務之個案 | 提供一月至少兩次服務(其中一次為家訪) | | 家照專員 |
| 第二級 | 密集服務個案 | 高度照顧負荷(44分以上)+含一項以上初篩指標 | | 提供一月至少兩次服務 | | 家照專員 |
| 第三級 | 關懷個案 | 中度照顧負荷(22-43分)+含一項以上初篩指標 | 1. 經評估為中度照顧負荷者。 2. 需每兩週至少提供一次服務之個案 | 提供一月至少一次服務(其中前三個月須有一次家訪) | 由個管員自訂頻率 | 家照專員 |
| 第四級 | 追蹤個案 | 低度照顧負荷(21分以下)+含一項以上初篩指標 | 1. 經評估為穩定之個案 2. 每月至少提供一次服務之個案 | 提供兩月至少一次服務 | 由個管員自訂頻率 | 家照專員 |

(六)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結案指標

| 序號 | 訪視情形 | 結案指標 |
|----|---------------------------|--|
| 1 | 問題得到解決且需求得到滿足。 | <p>個案告知已恢復正常生活，無其他重大壓力事件。</p> <p>【總訪視次數至少6次，其中2次為面訪，且已完成A和B和高負荷量表複評】</p> <p>A、已達成訪視頻率： 開案6個月以上，每月至少訪視1次。</p> <p>B、且個案狀態已符合下列一項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負荷量表評估為第三級，且轉由據點志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負荷量表評估為第四級。</p> |
| | 問題雖未完全解決，但已有獨立解決級面對問題的能力。 | |
| 2 | 服務一段時間後，發現案主需求無 | 【總訪視次數至少6次，其中2次為面訪，且已完成A和B和高負荷量表複評】 |

| | | |
|---|-------------------------|--|
| | 法被滿足， 或有其他資源可滿足案主需求。 | A、已達成訪視頻率： 開案 6 個月以上，每月至少訪視 1 次。 B、轉介其他資源持續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單位： |
| 3 | 失聯 | 【以行政系統或家訪方式協尋後仍無法與個案、案家取得聯繫，訪視至少 4 次，其中 2 次為家訪，每次間隔約 1 週。】 且失聯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未遇（收案後連續訪視皆未遇）。 <input type="checkbox"/> 中途失聯（收案後服務期間中途失聯）。 |
| 4 | 拒訪 雖未拒絕服務，但個案配合度差。 | 【總訪視期程至少 1.5 個月，且已完成 A 和 B 指標】 A、連續 3 次拒訪，每次間隔約 2 週，已積極聯繫家屬或親友建立關係。 B、已提供相關求助管道（如：長照資源、衛生所、社福中心電話或相關社會資源等）。 |
| 5 | 遷徙 | 關懷對象已遷移至非本市服務轄區範圍。 |
| 6 | 解除照顧任務 | 個案狀態已符合下列一項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對象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被照顧者入住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 7 | 死亡 | 服務期間關懷對象死亡。 |

三、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及資源整合中心服務執行目標及扣罰機制

(一)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各區域應依照服務目標執行，若未達或無正當理由及未改善者，將依扣罰機制扣減總補助金額之 1%~3%。

| 服務項目 | 旗山分區 |
|-------------|---------------|
| 個案服務 | 140 人 |
| 平均個管案量/人 | 25 人 |
|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 8 人次 |
| 照顧知能課程 | 1 場/15 人次 |
| 支持團體 | 1 梯/6 場/36 人次 |
| 安全看視服務 | 2 人次 |
| 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 | 2 人/12 人次 |
| 志工關懷服務 | 30 人/150 人次 |
| 業務宣導 | 3 場/60 人次 |

1. 評估及轉案，應於 7 日內完成家照個管系統回覆及 14 日內追蹤，依法保存個案服務紀錄，並隨時更新，若未依上述執行，且無正當理

- 由及改善期超過3個月者，將扣減總補助款之1%。
2. 依據分級分流，定期訪視個案，且於6個月內辦理複評，若未依上述執行，且無正當理由經查核達2次者，將扣減總補助款之1%。
 3. 依據個案需求，提供支持團體、到宅照顧技巧指導…等服務(需先連結長照服務資源)，並達到本計畫遴選及補助實施計畫各區域目標值，若未達且無正當理由者，將扣減總補助款之2%。
 4. 每月須於次月5日前提供報表予本局彙整，若未依上述執行，且無正當理由及未改善達3個月者，將視情況扣減總補助款之1%。
 5. 本案補助之人力新增或減少應於異動日起30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報本局備查，並訂定人員留任制度，若未達將視情況扣減總補助款之3%；另訂定員工、個案及家屬申訴管道及流程。
 6. 配合辦理宣導活動及訓練事宜，且參與率達80%，若未達將扣減總補助款之2%。

(二) 受補助單位經主辦單位依計畫扣罰機制扣減總補助金額，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全部或部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溢領之補助款或扣罰金額，或扣抵受補助單位所得受領之其他補助款或得受領之其他給付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受補助單位申請本局業管各項補助一年至五年：

1. 重複領取補助、溢領補助或不符補助資格而領取補助。
2. 提供虛偽不實之核銷資料、隱匿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本局查核受領資格所需之資料。
3.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4. 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經費支用不當。
5. 查有專業人員薪資回捐或其他未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之情形。
6. 考核結果評定執行績效不力、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或補助設施設備閒置或使用率低之情形。
7. 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自籌款編列不實或有其他造假之情事。
8. 查有未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情形。

捌、補助金額：

- 一、本案受獎助單位專案免自籌。
- 二、每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250萬元。
- 三、本計畫經費撥付原則及分期方式：

(一) 計畫之撥付：本年度計畫經費分4階段撥付乙方

1. 第1階段：於簽約後一周內，以正式函文檢附領據及修正後計畫書(1式4份)、核定函影本，經甲方審查過後辦理撥款（俟衛生福利部撥付甲方後，再依契約價金40%撥付乙方）。
2. 第2階段：於112年7月5日前，經費執行率須達核定總經費35%以上，檢附領據、1-6月執行概況考核表、1-6月之原始支出憑證、支出憑證明細表及核銷清單，經甲方審查過後，予核實撥付餘款（俟衛生福利部撥付甲方後，撥付餘款予乙方）。
3. 第3階段：7-10月之核銷文件務必於次月10日前，檢附領據、執行概況考核表、原始支出憑證、支出憑證明細表及核銷清單，經甲方審查過後，予核實撥付餘款（俟衛生福利部撥付甲方後，撥付餘款予乙方）。
4. 第4階段：11-12月之核銷文件務必於111年12月8日前，檢附領據、1-12月執行概況考核表、原始支出憑證、支出憑證明細表及核銷清單，經甲方審查過後，予核實撥付餘款；若原已撥付金額有剩餘款應一併繳回甲方（須俟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並撥付甲方後，撥付餘款予乙方）。

玖、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補助費用及標準得隨時配合中央補助計畫修正。

二、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 項目名稱 | | 編列標準 | 注意事項 |
|------|-------|--|----------|
| 人事費 | 專業服務費 | 1. 家照專員：參考「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基準」之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相關規定。依行政院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每一薪點折合新臺幣以下同)129.7元。 2. 其他專業人員：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倘經2次招聘仍無法進用前項資格者，得聘用師級以上醫事人員，或大學以上學校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畢業者。每人每月以新台幣四萬元核算。 | 優先聘用社工人員 |
| | 保險 | 依111年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 | |

| 項目名稱 | 編列標準 | 注意事項 |
|--------------------------|---|--|
| | 之規定，編列應由雇主負擔之保險項目。 | |
| 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勞工退休金 |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專業服務人員之公提離職儲金(計畫執行機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公提勞工退休金(計畫執行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 |
| 業 務 費 講座鐘點費 | 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 講座鐘點費分內聘及外聘二部分： 1. 外聘：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二千元為上限，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2.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一千元為上限。 3.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 |
| 辦理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 以每小時五百元計，每年每案最高獎助十二小時，另有需求者可自費購買服務。 | 服務使用者依照下列身分別負擔服務費： (A) 低收入戶：獎助比率 100%。 (B) 中低收入戶：獎助比率 95%，民眾部分負擔 5%。 (C) 一般戶：獎助比率 84%，民眾部分負擔 16%。 |
|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及諮商費用。 | 每堂最高獎助專業人員服務費二千元，每案最多六堂。 | 服務使用者依照下列身分別負擔服務費： (A) 低收入戶：獎助比率 100%。 (B) 中低收入戶：獎助比率 95%，民 |

| 項目名稱 | 編列標準 | 注意事項 |
|------------------|---|---|
| | | 眾部分負擔 5%。 (C) 一般戶：獎助比率 84%，民眾部分負擔 16%。 經專業人員評估為「(超)高負荷」且確實有需求之家庭照顧者，如部分負擔有困難，經函報地方政府核定後，該服務之獎助比率得以全額補助。 |
| 個案訪視交通費 | 實施本計畫之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進行個案訪視之交通費。 備註：機車每公里 6 元、汽車每公里 7 元，每趟最高二百元。 | |
| 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 每小時最高獎助二百元(含勞健保)。 備註：以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天以八小時估算)。 | |
| 文具紙張 | 實施本計畫相關之紙張、文具、碳粉匣、油墨等。 | |
| 郵電 | 實施本計畫相關之郵資、電話費、網路費、快遞費等，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 |
| 印刷 | 實施本計畫相關之書表、宣導海報、成果報告、印刷裝訂及影印費等。 | |
| 租金 |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 受補(捐)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地或設備，以不補助租金為原則。 |
| 維護費 |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費所須修繕及養護費用。 | |
| 油脂 |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 | |
| 電腦處理費 | 資料保存所需的隨身碟、硬碟、光碟片 | |

| 項目名稱 | 編列標準 | 注意事項 |
|-----------|--|--|
| | 等，電腦軟體、電腦週邊配備等係屬設備，不得編列於此項。 | |
| 材料費 | 1. 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時，所需之材料或器材。 2.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消耗性物品及非消耗性物品(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 | 服務單位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經核可後，始得據以編列。 購置非消耗品，英烈非消耗品清冊。 |
| 出席費 |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 備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 |
| 國內旅費 | 專業人員、出席專家及計畫相關人員 交通費及住宿費等。 差旅費之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並統一以二千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 備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
| 餐費 | 相關教育訓練、講座等誤餐費，每人最高一百元。 | |
| 保險(意外責任險) |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辦理服務之個案團體保險及志工保險，志工保險費每人最高補助五百元/年。 | 服務單位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經核可後，始得據以編列。 |
| 志工交通及誤餐費 | 志工進行關懷訪視及協助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之交通及誤餐費。 交通及誤餐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百五十元，每人每月最多二十一日為限。 | |
| 其他-視訊軟體費 | 辦理線上視訊課程所需視訊軟體月租費。 | |
| 雜支 |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 雜支每個據點最高獎助新台幣 12,500 元。 |

| 項目名稱 | 編列標準 | 注意事項 |
|------|--|--|
| 管理費 | 1. 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 2. 加班費：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 3. 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 |
| 設備費 | 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須單價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二年以上者）。此項設備之採購應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備註：依「政府採購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 購置之軟硬體設備應造冊管理（列財產增加單）並黏貼財產標籤，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因故接受補助設備費之據點，營運未滿三年有停辦情形者，接受補助設備費用應按未執行月份比例繳回。 |

拾、資格審查與遴選方式：

- 一、參加遴選單位於公告期限內（截止收件日期：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將應備文件送達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3 樓）。
- 二、初審：各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位若申請據點遴選，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可參與遴選會議，資格證件不齊者，得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遴選會議，初審應備文件如下：(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1. 信封封面（如附件 1-1、1-2）
 2. 計畫申請表（如附件 2）。
 3. 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4. 計畫書一式 4 份(應包含內容詳如附件 3)。
 5. 簡報電子檔請寄 kscaregiver109@gmail.com。

三、遴選會議：

- (一) 擇定遴選會議時間：由本局完成初審後，訂定遴選會議時間，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通過初審之單位參加遴選會議。
- (二) 召開遴選會議：本局邀集具備長照相關經驗及背景之專家學者組成遴

選小組，審查遴選單位書面資料，並由參加遴選單位派員出席，進行簡報說明，接受委員詢答，委員依遴選指標（如附件 4）進行評審。

（三）遴選會議進行方式：參加遴選單位請派員進行 8 分鐘簡報說明，7 分鐘委員詢答，以序位法按評分項目評定總分並排定順序，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單位第一者為錄取單位；如合計序位相同，且均得為錄取對象時，以獲得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錄取單位，仍相同者則依服務規劃，得分較高者為錄取（遴選總表如附件 5-1、5-2）。

（四）遴選結果：由本局依據遴選會議審查結果函知錄取單位。

四、錄取單位應於衛生局通知期限內檢附通過審查之函文影本，送至主辦單位申請補助經費，俟取得核定函表後，始能提供相關服務業務，各錄取單位須於簽約後，依指定期限內配合相關培訓課程。

玖、本計畫奉核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

掛 號

貼 郵
票 處

計畫名稱：高雄市 112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方案
—服務據點遴選計畫

遴選區域：旗山分區

廠商名稱：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請廠商務必填寫>

編號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3 樓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 收

備註：

1. 請依「初審應備文件」所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一併裝入本標封內。
2. 本外標封之廠商聯絡資訊，請投標廠商詳細填妥，否則無效。
3. 編號欄由高雄市政府於取標後填寫。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高雄市 112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方案計畫申請表

據點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 |
| 會(地)址 |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 | | 統一編號 | | |
| 負責人 (職稱) | | 姓名 | | 承辦人 | | 電話 |
|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預定完成日期 | |
| 計畫內容概要 | | | | | | |
| 預期效益 | (請填寫具體數據) | | | | | |
| 計畫總經費 | | | 申請補助經費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自籌經費 | | | | | | |

壹、封面

- 一、計畫名稱：○○○○辦理高雄市 112 年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計畫—(家照旗山據點)計畫書
- 二、申請單位：
- 三、執行期間聯絡人：
- 四、聯絡方式(電話、電子信箱及地址)：

貳、目錄

參、計畫內容：

- 一、依據及緣起。
- 二、計畫目標。
- 三、計畫執行期間。
- 四、當地資源概況及長照需求評估。
- 五、團隊人員配置及人力長照經驗(含人力留任策略及訓練規劃)。
- 六、服務規劃(含服務分區、服務對象、服務內容、佈建規劃、輔導作為、服務流程、宣導策略、合作機制、執行進度)。
- 七、申請單位過去相關長照服務經驗、績效、實績、專業能力。
- 八、預期效益。
- 九、經費概算(含組織財務運用及設備管理情形)。

高雄市 112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方案

遴選指標

一、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

| 遴選項目 | 遴選子項 | 配分 |
|---------------------|---------------------------|---|
| 一、 組織健全性 | 團隊健全性及 組織運作能力 | 1. 組織人力配置及運作情形 2. 組織財務狀況及管理情形 3. 組織財產設備管理情形 8 |
| | 本計畫專業人 力儲備、訓練 及留任策略 | 1. 專業人力配置情形及留任策略(含志工資源) 2. 專業人力執行長照或家照相關經驗 12 |
| 二、 組織量能 | 組織 專業性 | 1. 個案管理及運作規劃 2. 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理念相符程度 10 |
| | 過去 服務績效 | 1. 現行服務項目、服務量及執行情形 2. 辦理長照或家照經驗、績效及評鑑成績 10 |
| 三、 服務規劃及 資源連結 | 在地資源及服 務規劃 | 1. 在地資源瞭解與連結情形 2. 服務宣導及開發個案、服務人數及涵蓋率等 規劃 15 |
| | 經費規劃 | 1. 計畫經費規劃運用情形 2.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 5 |
| 四、 品質管控與 服務輸送 | 個案服務 管理機制 | 1. 服務個案開發能力 2. 服務個案管理機制 15 |
| | 支持服務品質 | 1. 訂有服務監測及品質評估機制 2. 服務規劃可行性與執行能力 10 |
| | 服務之個案權 益保障機制 | 1. 個案品質管控機制 2.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 10 |
| 五、 加分項目 | 創新服務 或亮點服務 | 1. 能列出 1 項以上因地制宜創新服務、發展特色 2. 以照顧者為中心所發展之創新或亮點服務 5 |
| 合計 | | 100 |

高雄市 112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方案

—服務據點遴選會議評分總表

計畫名稱：

遴選區域：

| 廠商編號 | 1 | | 2 | | 3 | | | |
|--------------|---|--|----|--|------|--|----|--|
| 廠商名稱 遴選委員 | 得分加總 | | 序位 | | 得分加總 | | 序位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 | | | |
| 序位和(序位合計) | | | | | | | | |
| 序位名次 | | | | | | | | |
| 全部評選 委員 | 姓名 | | | | | | | |
| | 職業 | | | | | | | |
| | 出席或缺席 | | | | | | | |
| 其他 記事 | 1. 遴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遴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遴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遴選結果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遴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 | | | | | |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